**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设计**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

**2024年07月**

询价说明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设计**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现诚邀贵单位参加本次询价，现将有关事宜予以告知。

1. **项目概况**

|  |
| --- |
| 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设计项 | 设计内容 |
| 1 | 四分厂 | 脱水釜技改项目设计 | 1、脱水釜R15501A/B由一般容器变更为压力容器，需进行设计变更，配套工艺图纸重新设计（设备设计已由制造方完成，不需要特种设备资料及设计蓝图）；2、重新设计氮气、应急排空等管道（约30m左右）。 |
| 2 | 四分厂 | 脲类清净下水系统设计 | 1、V15402储槽用途变更（由中定剂回收水变更为清净水）；2、工艺流程图设计变更（流程图修改一页，新出一页）。 |
| 3 | 四分厂 | 脲类碱计量槽V16208改造 | 1、脲类碱计量槽V16208进口增设收料开关阀，出工艺流程图设计变更及联锁逻辑。 |

**二、询价范围及要求**

2.1、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

2.2、设计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3、询价范围：根据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出图，具体内容见第一项概况。

**三. 询价人申请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询价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业绩和要求：

1、单位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还应在人员配备、人员资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单位业绩证明：具有相关化工行业设计项目10万元以上业绩2个。

3、询价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化工石化医药化学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4、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询价申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工期：**

询价评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选单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在上述时间内由于中选单位原因未完成合同签订，视为中选单位放弃中选资格。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并出图

**五、询价报价书的递交**

1、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请将询价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于2024年 08 月 02 日12时00分前以快递形式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地点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报价书，业主单位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业 主：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

地 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化北二路7号

联 系 人：胡先生/柯先生

电 话：15086684817/13594498876

**七、其它事项：**

1、询价报价文件：

(1)报价函：询价报价为全部费用综合总价（含6%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到询价人现场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报价的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报价，除非询价文件另行规定，否则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询价评审：

询价评审评分包括两方面，一是商务分80分，最低总报价为80分，以最低总报价为标准每高于最低价百分之一扣1分，最多扣10分。二是综合分20分，根据企业资质、人员配备、人员资质、业绩情况等综合因素考核打分。

3、业主有权在报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后10日内，取消本次询价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商务部分**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1. 询价申请书封面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

询

价

申

请

文

件

询价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报价

2.1投标报价表（附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设计项 | 设计内容 | 价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2.2付款方式与合同响应情况：

合同要求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支付总价的50%，收到施工蓝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询价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的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座机）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询价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询价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4、资质证书及业绩列表

5、设计计划及完工时间。

6、人员配备情况。

7、其他

**技术部分**

询价申请人自拟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重庆市长寿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设计**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司四分厂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设计

1.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3工程规模：/

1.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重庆市长寿区

1.5工程投资估算：/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和技术标准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3.1合同协议书；

3.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4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技术标准；

3.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3.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工程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范围

4.1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2工程设计内容：

结合脲类装置生产实际需要，对相关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具体改造内容详见附件1技术改造内容一览表。

4.3涉及的设计专业为：工艺、自控、工艺管道、电气、总图（如需）专业。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设计人提供的《条件清单》书面提交设计相关资料，资料提交完的时间作为设计工期开始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 设计所需资料提清后20个日历日 |  |

6.2提交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

6.3超出约定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发包人支付工本费。

6.4文件交付确认：工程设计文件发送都将有文件资料发送单，接受方确认收到资料后签署回执单，并将该回执单传真交付发送方。

**第七条**费用

7.1本合同的收费含税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设计费包含6%增值税税金）。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分项收费明细如下表：

|  |
| --- |
| 脲类装置脱水釜技改项目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设计项 | 设计内容 |
| 1 | 四分厂 | 脱水釜技改项目设计 | 1、脱水釜R15501A/B由一般容器变更为压力容器，需进行设计变更，配套工艺图纸重新设计（设备设计已由制造方完成，不需要特种设备资料及设计蓝图）；2、重新设计氮气、应急排空等管道（约30m左右）。 |
| 2 | 四分厂 | 脲类清净下水系统设计 | 1、V15402储槽用途变更（由中定剂回收水变更为清净水）；2、工艺流程图设计变更（流程图修改一页，新出一页）。 |
| 3 | 四分厂 | 脲类碱计量槽V16208改造 | 1、脲类碱计量槽V16208进口增设收料开关阀，出工艺流程图设计变更及联锁逻辑。 |

7.2 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时，以开票时的税率为准，不含税价不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XXXXX整（￥XXXXX）**。

8.2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XXXXXX整（￥XXXXX）**。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

9.1发包人一般义务

9.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9.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9.1.3 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柯友成 联系电话： 13594498876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9.2 设计人一般义务

9.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9.2.2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9.2.3 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XXX 联系电话：XXXXX

授权范围：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发包人责任

10.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和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否则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但设计人交付的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2设计人责任

10.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0.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但最多为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扣税款后的30%。

10.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6本合同中设计人的各类减收、赔偿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扣税款后的50%。

10.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8若因设计需要，设计人需到发包人现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进入生产区域按要求佩戴好劳保护具，若因不服从现场管理而发生安全事故，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1.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4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1.5保密期限5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三条**承诺

13.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3.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四条**联络

14.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按如下联系信息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7号，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分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柯友成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94498876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665398476@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址：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XXXXX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XXXXXXXXXX；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XXXXXXXXXXXXXXX。

14.2 双方如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纠纷并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的，上述联系信息也是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双方送达司法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15.2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临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到现场对设计引起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6.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6.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6.7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发包人（甲方）名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设计人（乙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 |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  | 开户行：  |
| 账 号：31130101040006727 |  | 帐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202899544D |  | 纳税人识别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